

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汝州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动态更新信息，做到政务公开及时、网站管理到位、诉求有人回应、信息及时反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年来，我们主动将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民生保障、部门动态等各项工作及时公开。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35 条。其中，就业领域 35 条，社会保险 14 条，动态信息 8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人社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人社局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及时对公开申请作出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要求，开展信息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为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和时限等要求，形成了统一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体系，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总的来说，本机关在 2023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透明度和互动性，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卓有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程序不够规范，部分信息目录分类杂乱。二是部分专栏信息内容更新较慢。

(二) 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我局进行如下整改：一是广泛调动各科室政策宣传积极性，将政策宣传投稿纳入年底考核指标，业务办理流程信息流量提升明显，政策解读能力提升效果显著。二是提质扩面，是对单位各科室处所信息员进行培训，增强文字功底，丰富公开形式，挖掘公开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